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及其女儿郑可青女士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19年8月2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的配偶何燕霞女士因病逝世。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沪0104民初22064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确认郑效东先生所持公司384,856,41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61.25%）中125,667,40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20%）归其女儿郑可青女士所有，郑可青女士依法继承何燕霞女士享有的公司股份，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郑可青女士全权委托于郑效东先生。

本次权益变动之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效东先生持有公司259,189,0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.25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郑可青女士持有公司125,667,4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0%。郑效东先生与郑可青女士系父女关系，双方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属于一致行动人。郑可青女士依法继承何燕霞女士享有的公司股份，导致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发生变动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5日，郑效东先生持有公司384,856,4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1.25%，郑可青女士持有公司0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变动前持有股份 | | 变动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股份数量 | 占总股本比例 | 股份数量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郑效东 | 合计持有股份 | 384,856,416 | 61.25% | 259,189,008 | 41.25% |
| | 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 | 288,642,311 | 45.94% | 259,189,008 | 41.25% |
| | 无限售条件股份 | 96,214,105 | 15.31% | 0 | 0.00% |
| 郑可青 | 合计持有股份 | 0 | 0.00% | 125,667,408 | 20.00% |
| | 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| | 无限售条件股份 | 0 | 0.00% | 125,667,408 | 20.00% |

因郑可青女士将股份所涉及的表决权全权委托于郑效东先生，故郑效东先生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仍为 384,856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1.25%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郑效东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的经营理念、战略规划及管理方针均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将继续励精图治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，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，其后续非交易过户具体办理情况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。

2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，郑效东先生及郑可青女士均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调解书》；
- 3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

- 4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；
- 5、《关于规范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》；
- 6、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。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